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物资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大兴西路 45 号

乙 方： 西安魔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TX4T50G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壹号 D 区 9 号楼底商 8-A01 号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以下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西安魔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HJZB-2026-08 的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个月，即：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二、合同金额、采购明细

（一）采购金额为 49 万元，合同总价款小写：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二）本次招标采购物资一批，详见附件。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二) 时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下达供货通知，乙方须按通知要求组织供货，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生产。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合计金额为：24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在 3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内容。

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合计金额为：24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正式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西安魔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960349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五、验收

(一) 交货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货物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在供货期内，因乙方错发物品或型号，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交货影响生产，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是否原装产品的检验，或要求乙方提供原装的进货证明。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2.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等。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型号、数量及送货地点完成送货。
5. 乙方应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秩序；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等不能进行服务的，必须及时将详情反馈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5、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应按规使用，不可违规操作，若使用不当造成他人权利损害或者甲方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方、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双方执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公 章)	中标乙方: 西安魔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 司(公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壹号D区 9号楼底商8-A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2026年6月8日	日期: 2026年6月8日

